石油工程学院文件

石工〔2020年〕5号

# 石油工程学院2020年转专业实施细则

为落实学校《关于2020年本科生转专业、双学士学位、外语特色班报名及录取工作的通知》的工作要求，满足我校其他院系学生转入我院学习的愿望，根据《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关于本科生转专业的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制定此项办法，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科生转出**

 1. 辅导员要向学生讲解学校有关转专业的规定，认真解答学生提出的问题，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

2. 对于转出学生，本科生导师首先要与学生进行谈话，了解学生的思想，给学生介绍准备转入专业的情况。

 3. 本着自愿的原则，由学生自己决定是否转出和转入何种专业。转出学生根据转入专业所在学院的要求进行，学生在校期间只能转专业一次，只能填报一个志愿。

**二、本科生转入审批程序**

1. 报名对象：2018 级、2019 级普通本科生，其中正在休学和保留学籍的、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或者签有定向或委托培养协议的、已转过一次专业的、无正当转专业理由的学生，不得申请转专业。

2. 成绩要求：学生转入前，在原专业成绩排名为前（含）50%。

3. 申请转专业的本科生需填写“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本科生转专业审批表”，发至邮箱1905554633@qq.com**。**

4．学院转专业领导小组将根据学生填写的申请以及成绩单，确定面试名单，转专业学生必须参加我院组织的面试。转专业领导小组将分专业组织学生面试，面试过程中，每位面试者准备1分钟的自我介绍，并回答面试小组成员的提问；根据面试表现，工作小组成员进行现场打分。

5．录取学生将根据学生学习成绩、综合素质及面试成绩，由转专业小组严格选拔确定。

6．根据初审及面试结果，初步确定转入我院学生名单，并上报学校教务处进行公示。

**三、****转专业后学籍及教学管理**

1. 经批准后转入石油工程专业的本科生的学籍变动自下学年第一学期开始，此前春季学期的课程按原专业要求学习、考试；2019-2020学年夏季学期的课程按照石油工程专业的要求学习、考试；学期末按照石油工程专业的培养方案选课。

2. 转入石油工程专业的学生自新学年起，将按石油工程专业的标准缴纳学费，其转专业前在校修业时间记入石油工程专业的修业时间。

3. 转入石油工程专业后，学生将按照2019级石油工程专业的培

养计划要求学习，并按照《**石油工程学院要求2019级转专业学生补修课程统计表》中的要求补修课程；**毕业资格审核时，课程学分要求全部按照石油工程专业2019级培养计划的规定执行。且要求补修的课程必须合格。

**附件**

**石油工程学院要求2019级转入石油工程专业学生补修课程统计表**

|  |  |  |
| --- | --- | --- |
| 转入专业 | 转入后需补修课程 | 毕业标准 |
| 石油工程 | 一年级末转入：大学化学（I）4.5学分，大学物理B（I）4学分，大学物理B（II）4学分,普通地质学3学分，机械制图 2.5学分，理论力学 2.5学分，石油工程导论 1学分。 | 完成石油工程专业2019级本科培养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并合格 |

备注：

学生转入我院后，全部课程的补修由学生本人在选课阶段于教务系统中自行选择课堂。

**四、转入石油工程专业时间安排**

1．5月7日前，学生进行转专业申请。学生填写“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本科生转专业审批表”将转专业审批表、成绩单（由学生个人通过邮箱向教务处申请）交至学院邮箱1905554633@qq.com，过期不再接受报名。

2．5月8-18日期间对要转入的学生材料进行初审，公示面试名单。

3．5月19日前，学院转专业领导小组对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进行遴选、并安排面试（面试拟定于5月18-19日），确定转入学生名单，并进行拟录取名单公示。

4．5月20日前，教学秘书将拟录取学生名单汇总表及报名表原件报送教务处招生与学籍科。

**五、本办法解释权在石油工程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石油工程学院

 2020年4月21日

|  |
| --- |
|  |
| **发学院OA公告，挂学院网 抄报：教务处** |
| **石油工程学院办公室印发**  **2020年4月 21日** |